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8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董俊位

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等案件，對於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確定判決（本院案號：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420號；第一審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1年度重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0年度偵字第478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董俊位（下稱聲請人）前因強盜殺人等罪嫌，經最高法院以99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判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在案。惟因原確定判決所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鑑定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法醫鑑定人劉景勳之證詞等已證實為錯誤且與事實不符，另卷內證人筆錄亦多有與事實不符之處，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等規定，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一)原確定判決所憑鑑定人法醫師劉景勳出具之鑑定書【(90)法醫所醫鑑字第1438號】鑑定結果與事實不符，法醫鑑定人劉景勳之鑑定結論已經證實為錯誤不實，且此一證據對證明聲請人犯行有重大之影響：

1.查本件：

01 (1)依法醫師劉景勳出具上開鑑定書所記載，自聲請人車上所搜
02 得藥品粉末，經化驗成分為Diazepam與Estazolam，然查，
03 警方自聲請人車上所扣得之藥品粉末係分別為一大一小共兩
04 包藥品粉末，其中小包係由大包分裝而出，兩包均同為Halc
05 ion(酣樂欣-成分為Triazolam)與Eurodin(悠樂丁-成分為Es
06 tazolam)之混和粉末，已足證法醫師劉景勳所作藥物分析化
07 驗，結果判讀有明顯之錯誤。

08 (2)再查，同樣於劉景勳出具之上開鑑定書就被害人黎治國屍體
09 解剖鑑定之結果記載：「…參、毒物化學檢查結果 (一)送
10 驗血液經檢驗結果含乙醇13.9mg/dl(即0.0139%)、Diazepam
11 0.31μg/ml、Theophylline 3.5 μg/ml。(二)送驗尿液經檢
12 驗結果含乙醇3.3mg/dl、Diazepam未檢出(檢測極限0.05μg/
13 ml)、7-Aminonitrazepam 3.4μg/ml、OH-Triazolam2.0μ
14 g/ml、Theophylline 3.9 μg/ml。(三)送驗胃內容物經檢驗
15 結果含乙醇3.7mg/dl」。

16 (3)又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覆原審之函文：「本所原鑑定人
17 研判意見如下：(一)Diazepam、Estazolam成分是否相同？
18 答:Estazolam為Benzodiazepine主要成分，與Diazepam相
19 同，為化學結構上有所差異，固於血液中發現Diazepam無法
20 排除有使用Estazlam。(二)7-Aminonitrazepam 3.4μg/ml、
21 OH-Triazolam2.0μg/ml、Theophylline 3.9 μg/ml是否為Di
22 azepam成分?答:7-Aminonitrazepam3.4μg及OH-Triazolam2.
23 0μg/ml為Diazepam代謝成分，而Theophylline為中樞神經興
24 奮性之常見感冒用藥，不是Diazepam代謝物。」(以上詳法
25 務部法醫研究所民國93年3月5日法醫理字第09300000118號
26 函)。並據鑑定人劉景勳到庭自證前開函文之主辦人亦為鑑
27 定人劉景勳本人。

28 2.然查，發現新證據部分：Diazepam及Estazolam雖均為Benzo
29 diazepine類藥物，具有相似之主結構，但各有不同之代謝
30 物。(2)7-Aminonitrazepam係Nitrazepam之代謝物，OH-Tri
31 azolam則係Triazolam之代謝物，均非Diazepam之代謝物，

01 此已足證原鑑定人劉景勳所出具之鑑定報告鑑定意見為完全
02 錯誤，此有以下新證據可茲證明：

03 (1)本件聲請人於另案告訴鑑定人劉景勳偽造文書乙案(臺灣臺
04 南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2776號)，依該案不起訴處分
05 書所載之理由：「三、訊據被告劉景勳…辯稱:針對上開事
06 項，伊有先在法庭上出庭作證，當時董俊位講出一大堆藥
07 物，有說到扣案藥品的兩種藥物成分，在加上檢驗報告出來
08 的尿液及血液中所含的藥物成分，法官就問這是否是相關的
09 藥物，因為當時手邊沒有資料，伊認藥物名稱的字尾可判斷
10 係屬哪一種藥物，伊在法庭就回答是，但法官覺得口頭回答
11 不是很明確，說要再函詢，伊回去有先寫下當天開庭內容的
12 備忘錄，就按備忘錄的內容回函；伊沒有再去查詢7-Aminon
13 itrazepam及OH-Triazolam是否為Diazepam之代謝成分，因
14 為當時網路不發達，而且伊手上有關藥物的書籍不多；另有
15 關該函說明欄二、(一)部分，伊的意思是，被害人血液或尿
16 液中檢驗出的成分，是不是跟董俊位被查到的那包藥的成分
17 一樣，伊無法確認等語。經查…(二)有關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8 93年3月5日法醫理字第0930000118號函所述(1)於血液中發
19 現Diazepam無法排除有使用Estazolam;(2)7-aminomitrazep
20 am及OH-Triazolam為Diazepam代謝物等語是否正確，經本署
21 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確認(1)Diazepam及Estazolam雖均
22 為Benzodiazepine類藥物，具有相似之主結構，但各有不同
23 之代謝物。(2)7-Aminonitrazepam係Nitrazepam之代謝物，
24 OH-Triazolam則係Triazolam之代謝物，均非Diazepam之代
25 謝物等情，此有該所於103年5月1日法醫理字第1030001159
26 號函及該函所附之藥學書籍影印資料在卷可參，亦據被告於
27 偵查中自承在卷，應堪認定。…(三)綜上，法務部法醫研究
28 所93年3月5日法醫理字第0930000118號函說明欄二所敘內
29 容，顯非正確而係誤載，應堪認定」。

30 (2)按前開不起訴處理由書已可顯知，本件鑑定人劉景勳之證詞
31 及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93年3月5日法

01 醫理字第0930000118號函中所載關於藥物代謝部分之論述有
02 明顯重大之錯誤，且經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回函確認該錯誤，
03 鑑定人劉景勳本人亦於偵查中自承錯誤。

04 (3)另查，就前述藥物結構、藥物代謝部分，經聲請人函詢多家
05 醫院，依臺中榮民總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行政院衛生福利
06 部苗栗醫院等醫院之回覆，亦足證鑑定人劉景勳之鑑定意見
07 完全錯誤，而被害人體內所驗出之藥物反應不可能是聲請人
08 車上所搜得之藥物造成，且據被害者體內所檢驗出之藥物殘
09 留物，亦可證被害人並未攝入被告車上所搜得之藥品，蓋經
10 比對，被害人血液及尿液中均未檢出任何Estazolam或Estaz
11 olam的代謝物，而按前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函覆證
12 明，服用Estazolam後，經人體代謝後生成4'-hydroxy Esta
13 zolam與1-oxo-estazolam兩種代謝物成分，Estazolam的排
14 除半衰期因人而異，一般約為10至24小時，推估人體約需66
15 至158小時才能將體內的99%Estazolam排除體內，而本件按
16 原確定判決所載之犯罪歷程，被害人自遭下藥迷昏至拋下橋
17 死亡至多僅經過5~7小時，顯然並未超過66至158小時，故若
18 被害人有服用過Estazolam藥物成分，在被害人屍體內必然
19 可以檢驗得出來Estazolam本身藥物和Estazolam的代謝物成
20 分，此已可顯證被害人並未攝入自聲請人車中所搜獲之Euro
21 din及Halcion混和粉末，且被害人體中檢驗出之Diazepam與
22 Nitrazep之代謝物，更亦可證被害人體內之藥物來源與聲請
23 人車中搜獲之藥物粉末無任何關係。

24 3.綜合上情，已可顯證被害人體內所驗出之藥物反應不可能是
25 聲請人車上所搜得之藥物造成，且據被害人體內所檢驗出之
26 藥物殘留物，更可證被害人並未曾攝入聲請人車上所搜得之
27 藥品，原確定判決理由全然係依憑鑑定人劉景勳錯誤的鑑定
28 結論，錯誤的認定被害人係攝入聲請人車上所搜得之藥物而
29 昏迷等事實，於錯誤的基礎上認定聲請人有本件殺人犯行，
30 今聲請人已提出前揭各項新證據，均足證原確定判決所憑鑑
31 定報告為錯誤，且對於案件顯然有重大、決定性關鍵因素，

01 即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聲請人有罪之重要證據有重大瑕疵，
02 且以足動搖原審有罪之判決。

03 (二)原確定判決所憑證人陳昭言、黎何秀子、黎治強、連婉君、
04 朱永權、呂錦琇等人之警詢筆錄，係經承辦員警即偵查員李
05 明典、陳金墻、李茂祥等人偽造變造，原確定判決認定犯罪
06 之基礎事實經證實為錯誤不實，且此一證據對證明聲請人犯
07 行有重大之影響：

08 1.就涉案遺失之黃金金元寶部分：

09 (1)查證人黎何秀子、黎治強於被害人死亡後，前後分別至少經
10 過8次以上之警詢，就被害人是否有佚失黃金元寶，或就黃
11 金元寶之特徵等，均無完整之陳述與指證。

12 (2)然而，於90年11月23日下午13時10分，員警李明典偵訊信宏
13 銀樓負責人陳昭信：「警員問：董俊位拿來的金元寶上面有
14 無特徵？陳昭信答：有「景福」字樣在元寶上」等語。

15 (3)承上，於90年11月23日，銀樓負責人說明聲請人所持金元寶
16 特徵後，同日下午15時35分許，黎何秀子之筆錄即出現有
17 「是早期的船型金元寶，黃金實心，元寶上有刻上『景福』
18 字樣」等語；同日下午15時40分許，黎治強之筆錄亦相同記
19 載有完全相同之「是早期的船型金元寶，黃金實心，元寶上
20 有刻上『景福』字樣」等語。

21 (4)綜上所陳，已足顯證黎何秀子、黎治強等人之警詢筆錄，顯
22 係經過偽造，或為警方誘導、引導下所為之陳述，而與事實
23 不符，甚且，其中黎何秀子根本不識字，如何能說出元寶上
24 有「景福」二字，又黎治強於90年12月11日於臺灣雲林地方
25 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訊時，僅能陳述「印象中好像
26 有幾個字有個『富』字」等語，渠等於前述90年11月23日警
27 詢之前、後，對系爭金元寶均無法詳細描述，更足證該90年
28 11月23日警詢中該二人一字不差的「是早期的船型金元寶，
29 黃金實心，元寶上有刻上『景福』字樣」等語，係警方偽造
30 變造所製作之不實筆錄，足證本件警方於證據不足之情況

01 下，刻意製造不實警詢筆錄以構陷聲請人，以假證據入聲請
02 人於罪。

03 2.就證人連婉君（匯通銀行行員）警詢及證述部分，亦可證明
04 警方製作不實筆錄：

05 (1)證人連婉君於90年11月26日之警詢筆錄記載：「員警問：董
06 俊位在何處填寫提款單？在何處蓋章？答：在何處填寫提款
07 單並不清楚，但印章在櫃台，由董俊位持二顆印章親
08 蓋。」。

09 (2)然查，證人連婉君於法院證述：「檢察官問：取款條上的印
10 鑑有無看到被告在蓋印鑑的情形？連婉君答：我沒有看到…
11 法官問：你在警訊筆錄說，在何處寫提款單，你不知道，印
12 章是櫃台由被告持二顆印章親蓋，到底為何？連婉君答：當
13 時筆錄我沒看清楚就簽名，實際情形是被告有在櫃檯蓋印
14 章，但蓋幾個印章，我不知道。」。

15 (3)承上，亦已足證本件員警於警詢實製作不實筆錄，意圖構陷
16 聲請人，筆錄顯然與事實不符。

17 3.就證人朱永權警詢及證述部分，亦可證明警方製作不實筆
18 錄：

19 (1)證人朱永權於90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記載：「員警問：當時
20 董某駕駛何種車輛前來貴行？車子是否有其他人？朱永權
21 答：當時記得董某駕滿大型自小客車前來，停放在銀行斜對
22 面往北的方向，車內沒看到，但車外確定沒有人。」。

23 (2)然查，證人朱永權於91年5月31日證述：「辯護人問：當天
24 有無陪被告去外面？朱永權答：有，並送被告到騎樓。辯護
25 人問：之後被告走到何處？朱永權答：走到五十公尺外斜對
26 面的書局，是大漢書局。辯護人問：有無看到被告車上何
27 人？朱永權答：因距離該車子五十幾公尺遠，所以沒看清
28 楚。法官問：提示警詢筆錄，當時你記得被告是開者大型自
29 小客車，車內沒有看到人，但車外確定沒有其他人，是否如
30 此？朱永權答：因我送被告到大門後就去工作了，因距離
31 遠，我無法知道當時被告車上是否有人。」。

01 (3)綜上，亦已足證本件員警於警詢實製作不實筆錄，意圖構陷
02 聲請人，筆錄顯然與事實不符。

03 4.就證人呂錦琇警詢及證述部分，亦可證明警方製作不實筆
04 錄：

05 (1)證人呂錦琇於90年11月26日警詢筆錄記載：「員警問：有無
06 補充意見？呂錦秀答：黎治國母親進入租屋處後，我進入拖
07 地板及幫忙清洗他的衣物，但未發現有金子貴重物品，那些
08 物品他都存放在有鎖的地方，不可能隨處可見。還有倒掉5
09 包垃圾袋。」。

10 (2)然查，證人呂錦琇於98年6月25日審判中證述：「有一瓶空的
11 大鵬酒瓶放在房間的布衣櫥，拉鍊沒有拉，否認有五包垃圾
12 袋。」等語，顯然與警詢之筆錄不相符合。

13 (3)承上，證人於98年6月25日審判中嚴正否認有所謂的「五包
14 垃圾袋」之情形，細譯其90年11月26日之警詢筆錄，於其完
15 整陳述「黎治國母親進入租屋處後，我進入拖地板及幫忙清
16 洗他的衣物，但未發現有金子貴重物品，那些物品他都存放
17 在有鎖的地方，不可能隨處可見」後，於句點後又突兀的加
18 入一句「還有倒掉5包垃圾袋」，而此部分經證人本人於審
19 判時否認，足證員警製作筆錄時有偽造、增添不屬於證人陳
20 述之文句之事實，足認警方製作不實筆錄，刻意構陷聲請
21 人。

22 5.據此，經比對警方警詢筆錄與審判中之證人證述，均可證警
23 方確有製作不實筆錄之事實，在證人筆錄刻意添加渠等未說
24 的文句，營造聲請人確為犯人之假象，誤導檢察官、法官，
25 今聲請人提出筆錄供參查對照，此些警詢筆錄為原審中未實
26 質審查之證據，聲請人舉此提出再審聲請，已足動搖原確定
27 判決採認事實、認定聲請人有罪之基礎，況證人黃芳紫於原
28 審之證詞及聲請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等件，可為聲請人於
29 90年10月15日晚上12時至翌日(16日)2時不在場之證明，當
30 時聲請人已回到雲林縣水林鄉之住處，是聲請人聲請再審，
31 實屬有據。

01 (三)綜上所陳，本件原確定判決顯係立基於現已經證實為錯誤之
02 鑑定報告之基礎上，以及不實之警詢筆錄之結果，從而認定
03 聲請人對被害人下藥使之昏迷後進行本案犯行，然該鑑定結
04 論既已經證實為錯誤，則原確定判決所據以認定之事實即無
05 所憑附，且遍閱全案證據，關於聲請人下藥迷昏被害人部分
06 再無任何證據可茲為證，而綜觀全案，原確定判決係依驗屍
07 報告所認定之死者係遭人於生前用藥迷昏後再拋下橋導致傷
08 重死亡為論述基礎，建構整個犯罪之過程，再以自聲請人車
09 上所搜得之藥品粉末與聲請人連結，據以認定聲請人犯行，
10 除此之外要無其他任何直接證據指涉聲請人確有所犯，甚且
11 該藥品粉末亦非可證明聲請人犯行之直接證據，而該將藥品
12 粉末與聲請人連結之鑑定報告既已經證實為錯誤，全案又無
13 其他直接證據能證明聲請人犯案，而原確定判決據以認定聲
14 請人犯有本案之其他事實，包括金元寶、銀行取款過程、被
15 害人住處有大量垃圾等情況，均已經證實為警方偽造筆錄，
16 渠等事實亦無任何證據得以證明，此均顯已嚴重動搖原確定
17 判決之基礎，全案確實有開啟再審之必要等語。

18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19 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
20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
21 請再審，同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不得更以
22 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者，限於法院以再審無理由而駁回之裁
23 定，不包括以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所謂「同一原
24 因」，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是否為同一事實之原因，
25 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其提出之證據方法，與已經實體
26 上裁定駁回之先前聲請，是否完全相同，予以判斷，若前後
27 二次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之證據方法相一致者，即
28 屬同一事實之原因，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最高
29 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19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758號裁定意
30 旨參照）。次按109年1月8日修正公布，同月10日施行之刑
31 事訴訟法增訂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

01 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
02 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其立法意旨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
03 及有無理由，故除顯無必要者外，如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
04 觀察，聲請顯有理由而應裁定開始再審；或顯無理由而應予
05 駁回，例如提出之事實、證據，一望即知係在原確定判決審
06 判中已提出之證據，經法院審酌後捨棄不採，而不具備新規
07 性之實質要件，並無疑義者；或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
08 正，例如聲請已逾法定期間、非屬有權聲請再審之人、對尚
09 未確定之判決為聲請、以撤回或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裁定駁
10 回再審聲請之同一原因事實聲請再審等，其程序違背規定已
11 明，而無需再予釐清，且無從命補正，當然無庸依上開規定
12 通知到場聽取意見之必要，庶免徒然浪費有限之司法資源
1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又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一)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
15 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二)原確定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
16 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三)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
17 告者；(四)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
18 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
19 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
20 明者，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21 者，固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
22 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第5款定有明文。惟前項第1款
23 至第3款及第5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
24 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此觀同
25 條第2項之規定甚明。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因殺人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91年度重訴
28 字第2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檢察官、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29 訴，嗣經本院於98年12月24日，以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
30 420號判決聲請人犯強盜殺人罪，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
31 身，並經最高法院於99年4月8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2103號

01 以上訴無理由（實體判決）判決駁回檢察官、聲請人之上訴
02 確定（即原確定判決），是本院就聲請人關於原確定判決之
03 再審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管轄
04 權，合先說明。

05 (二)本件聲請人曾執以上揭聲請意旨(一)所示同一原因，向本院聲
06 請再審，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再更三字第4號裁定以其所主張
07 事證，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第6款規定之要
08 件不符，而認聲請人所為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09 復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抗字第62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
10 告確定在案，有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
11 院109年度聲再更三字第4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2 第625號裁定附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
13 93號、108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109年度聲再更二字第2
14 號、109年度聲再更三字第4號案卷核閱無訛。茲聲請人以上
15 揭聲請意旨(一)所示同一原因事實重行向本院聲請再審，並未
16 提出其他新事實、新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其此部分聲請再
17 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請不合
18 法，應予駁回。

19 (三)聲請人雖指稱前揭聲請意旨(二)所示情節，然觀諸聲請人所提
20 出之相關證據，僅有證人筆錄影本等件，而參與調查犯罪之
21 偵查員李明典、陳金墻、李茂祥等人均尚無因該案件犯職務
22 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情，
23 自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且聲請人就聲請意旨(二)所示部分，
24 並未提出證明參與調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該
25 案件犯職務上之罪，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之確
26 定判決，復無法提出上開事由之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
27 因證據不足之證明資料，是前揭聲請意旨(二)所指，經核與刑
28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5款、第2項規定之要件不合。況證
29 人陳昭言、黎何秀子、黎治強、連婉君、朱永權、呂錦琇等
30 人之證言，及證人黃芳紫於原審之證詞及聲請人之行動電話
31 通聯紀錄等件，在原確定判決前均已存在及顯現，且業經原

審據依法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本其自由
心證予以取捨證據及判斷，而前揭聲請意旨(二)所述尚係就原
確定判決認定事實、證據採酌，以及詳為說明審酌之事項，
徒憑己見任意主張對證據有相異之評價，重覆為爭執，顯然
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之再審事由不符，則此部分
聲請顯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五、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
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
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前項本文所稱
「顯無必要者」，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
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法院辦理
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然本件再
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規定之處，於法不合且無從補正，
，亦有前揭顯無理由之情，本院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即受
判決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序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定
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法官 曾子珍
法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